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智字第25號

原告 齊秦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蔡明叡律師

被告 環球音樂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麗華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金事件，經智慧財產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07年度民著訴字第66號），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音樂著作（下稱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兩造前曾就附表一所示音樂著作之著作權歸屬有所爭執，原告於民國100年間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被告無該著作之著作權存在，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1年度民著上字第9號及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5號判決，認定被告對附表一所示音樂著作並未享有著作財產權確定，另就附表二所示音樂著作，原告亦於102年間對被告及訴外人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球唱片公司）提起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經智慧財產法院以102年度民著訴字第34號判決，認定被告並非該等音樂著作之著作

01 權人確定。又原告於90年10月1日以其所經營之虹之美夢成
02 真藝人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虹之美夢公司）名義與被告
03 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A合約），約定自90年10月1日起至
04 94年12月31日間，將包含系爭音樂著作在內之音樂著作專屬
05 授權被告。另原告亦以其經營之自在音樂有限公司（下稱自
06 在音樂公司）名義與被告簽訂合約書（下稱系爭B合約，與
07 系爭A合約合稱系爭合約），約定自90年10月1日起至96年
08 12月31日間，將包含系爭音樂著作在內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
09 被告。而上開合約授權期間於96年12月31日屆至後，被告仍
10 繼續支付授權金（未包含系爭音樂著作之授權金），且虹之
11 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並繼續收取該授權金，足見雙方就
12 該等專屬授權合約關係確已默示延長，迄虹之美夢公司、自
13 在音樂公司於103年間以臺北成功郵局第311號存證信函，
14 通知被告授權期間至103年6月30日為止，雙方授權關係於
15 斯時始為終止。此外，被告自90年10月1日起至103年6月
16 30日間，有授權他人使用系爭音樂著作，依系爭合約第6條
17 及第7條約定本應給付授權金，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而虹
18 之美夢公司及自在音樂公司於102年11月29日分別簽署請求
19 權讓與書予原告，將其等對於被告因系爭合約所生之請求權
20 讓與原告，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第6條及第7條約定，請
21 求被告給付系爭音樂著作授權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
22 。倘認系爭合約授權標的並未包含系爭音樂著作，原告依民
23 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授權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6 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著訴字第34號判決，已
28 就系爭音樂著作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判令被告給付原告224,
29 746元，並駁回原告其餘請求，原告於本件再依不當得利法
30 律關係向被告為相同請求，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31 第7款規定，應予駁回。又自在音樂公司於102年9月30日

遭廢止登記，原告於102年11月29日簽署請求權讓與書時，並未就任清算人，自無權簽署請求權讓與書，故該請求權讓與書自屬無效。另原告以其為虹之美夢公司之代表簽署請求權讓與書，違反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應屬無效，原告無權取得虹之美夢公司對被告因系爭A合約所生之請求權。縱原告得依系爭合約請求給付權利金，惟系爭合約第8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每半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一次授權金予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並於60天內給付版稅報表及應付款項之即期支票，是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關於系爭合約之授權金請求權，屬基於一定法律關係，且為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依民法第126條規定，時效為5年，而原告於107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其於102年5月30日以前之授權金請求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且倘認本件請求權時效為15年，原告於92年5月前之授權金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68頁背面，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原告為系爭音樂著作之著作人。

(二)虹之美夢公司於90年10月1日與被告簽署系爭A合約，另自在音樂公司與被告簽署系爭B合約，約定將包含系爭音樂著作在內之著作專屬授權被告。

(三)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於102年11月29日出具請求權讓與書，表示將其等對被告因系爭合約所生之請求權讓與原告。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給付系爭音樂著作之授權金，爰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7條約定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授權金等情，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一)原告是否受讓取得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對被告因系

爭合約所生之請求權部分：

1. 按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民法第106條前段規定明確。而民法第106條關於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於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84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民法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旨在保護本人之利益，並非為保護公益所設，尚非強行規定，縱有違反，僅屬無權代理行為，如經本人事後承認，仍得發生效力，自非當然無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06號、86年台上字第3834號裁判意旨參照）。
2. 經查，虹之美夢公司於90年10月1日與被告簽署系爭A合約，另自在音樂公司與被告簽署系爭B合約，分別約定於90年10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90年10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將系爭音樂著作專屬授權被告，上開約定期間屆滿後，被告仍依據系爭合約約定支付權利金予虹之美夢公司及自在音樂公司，迄至103年間，上開二公司始以臺北成功郵局第311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就雙方之前開授權期間至103月6月30日止。而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並有於102年11月29日出具請求權讓與書，表示將其等對被告因系爭合約所生之請求權讓與原告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頁背面至第13頁、第68頁背面），並有系爭合約、前述存證信函及請求權讓與書在卷可稽（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著訴字第66號卷【下稱智慧財產法院卷】第66至69、73至76、78至79頁）。足見原告主張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曾與被告簽署系爭合約，且於系爭合約屆期後，雙方有依據系爭合約約定之內容繼續履行之默示意思表示，直至上開二公司以存證信函終止前述授權關係時，該授權關係始為終止等事實，堪信為真。又觀以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出具之請求權讓與書，載明該等公司將其等依系爭合約對於被告所得主張之授權金（含版稅）等權利讓與原告等內容。可知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已將基於系爭合約對被告之

01 請求權讓與原告，被告至遲因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即知悉該
02 債權讓與之事實，是上開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原告
03 自得以系爭合約債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履行給付授權金債務
04 。

05 3. 至被告雖就上開請求權讓與書部分以前詞置辯，惟查：

06 (1) 被告辯稱：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出具請求權讓與書
07 ，將上開權利讓與原告，有違反禁止雙方代理等相關規定而
08 無效云云。惟參酌首揭說明，上開規定應係為保護公司（本
09 人）之利益，並非為維護公益而設，非屬強行規定，故公司
10 董事與公司為法律行為違反該規定，自非當然無效，倘公司
11 （本人）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於公司（本人）亦發生效
12 力。又虹之美夢公司、自在音樂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為原告
13 ，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
14 ，原告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將該等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
15 告，固違反禁止雙方代理之規定，然衡以虹之美夢公司已於
16 109年1月20日提出聲明書，表示該公司由原告為法定代理
17 人所簽署之債權讓與書，確經公司事前許諾所為，若認定本
18 件無事前許諾之情，該公司亦事後承認上開債權讓與書之效
19 力等語，有該聲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30頁），揆諸前開
20 說明，虹之美夢公司於102年11月29日簽立之債權讓與書，
21 應屬有效。另徵諸自在音樂公司於105年出具之清算申報書
22 暨相關會計資料所示，其內均無關於上開債權之記載（見智
23 慧財產法院卷第206至208頁），堪認原告上開代表簽署之
24 行為，應已由該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依前揭說明，前
25 述債權讓與行為自屬有效。是被告上開所辯，要無足取。

26 (2) 被告復辯稱：自在音樂公司於102年9月30日遭廢止登記，
27 且當時原告尚未就任清算人，該公司卻於102年11月29日簽
28 署債權讓與書，該讓與書應屬無效云云。然按解散之公司除
29 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
30 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
31 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

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次按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自在音樂公司於102年9月30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0231076900號函廢止登記，依法應行清算，又自在音樂公司雖於105年7月1日至同年月15日間，以原告為清算人，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申報相關清算資料，然並未向本院陳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等情，此有105年度清算申報暨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其所附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開函文、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參（見智慧財產法院卷第206至207頁，本院卷第217、247至248頁），是依上開法條規定，自在音樂公司之清算程序於簽署債權讓與書時既尚未終結，其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原告既為自在音樂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其於公司廢止登記後，依前揭規定，屬自在音樂公司之清算人，自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是自在音樂公司以原告為法定代理人所簽立之債權讓與書，應為合法。被告此部分所辯，尚屬無據。

(二)被告抗辯系爭合約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否有理由部分：

1.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一年以下期間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605號裁判意旨參照）。因此，時間經過為債權發生之要素，此項債權必須

01 基於一定之基礎法律關係，按一年以下之期間，依次不斷發
02 生，始足當之。

03 2. 查系爭合約第6條、第8條第3款分別約定：「乙方（即被
04 告）因本著作（即包含系爭音樂著作在內之著作）之使用所
05 實收之收入，應給付以下版稅予甲方（即虹之美夢公司、自
06 在音樂公司）：1. 乙方出版本著作印刷品（如歌本），以該
07 印刷品零售價百分之壹拾（10%）給付予甲方。2. 乙方實收
08 重製版稅之百分之捌拾伍（85%）給付予甲方。3. 乙方實收
09 影像配樂權利金之百分之捌拾伍（85%）給付予甲方。4. 其
10 他可辨識為因本著作之使用而產生之任何收入，乙方給付甲
11 方實收金額百分之捌拾伍（85%）。5. 臺灣地區以外之任何
12 收入，亦以乙方所實收之淨額為計算給付甲方版稅之基礎。
13 」、「3. 乙方應每半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結算一次版稅
14 予甲方，並於六十天內提供版稅報表及應付款項之即期支票
15 予甲方。」等內容（見智慧財產法院卷第66頁背面、第68頁
16 背面）。足見系爭合約關於權利金雖採每半年結算方式計算
17 ，然原告所取得向被告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乃係以被告使
18 用系爭音樂著作，並已實際獲取收入為停止條件，且請求給
19 付內容係以被告所收取之使用收入數額為據，換言之，若被
20 告未因系爭音樂著作取得任何收入，則無需支付權利金。因
21 此，系爭合約之權利金雖須每半年結算，但該債權並非隨一
22 年以下時間之經過而當然順次發生，核非屬定期給付債權，
23 揆諸上開說明，自無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之適用，而應適
24 用民法第125條一般請求權15年之消滅時效。依此，原告既
25 係於107年5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見智慧財產法院卷第5
26 頁），且其所享權利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為15年，可徵
27 於起訴前之15年內（即92年5月31日起至107年5月30日止
28 ），關於被告所已使用暨實收之收入，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
29 付，並無罹於消滅時效可言，至起訴前15年以前部分（即92
30 年5月30日以前所收取者），則因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
31 告自得拒絕給付。是以，被告抗辯本件原告所有之債權已罹

於消滅時效云云，就被告於92年5月30日以前所收取者，固非無據，被告得拒絕給付，然關於被告於92年5月31日以後始收取者，則非屬有理，被告不得拒絕為之。

3. 至被告雖舉出學者及部分判決之見解，主張本件應有民法第126條短期時效之適用等語，並提出文章及判決為證（見本院卷第15、70至72、160至169、233至244頁）。然被告所提出之實務見解，其所認定之案件事實與本件相異，且加班費之性質與權利金迥異，另學者所撰之內容亦與系爭合約第6條、第7條第3款給付權利金之方式及條件不盡相同，即難比附援引，況該學者之見解及其他法院之判決，並非法律或目前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本院自不受其拘束。是難以上開資料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三) 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及第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音樂著作授權金1,000萬元，是否有理由部分：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渝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依據系爭合約之約定，就系爭音樂著作尚有授權金未為給付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應就此部分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2. 觀諸本院依據原告主張，函詢被告曾授權使用系爭音樂著作之海蝶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蝶公司）、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聲公司）、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滾石公司）、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中華音樂協會）、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音公司）、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影公司）、環球唱片公司、優必勝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必勝公司）、我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我歌公司）等公司，自90

01 年10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間有無利用系爭音樂著作，並
02 支付使用之價金予被告等內容，業經該等公司分別函覆表示
03 ，關於使用系爭音樂著作給付予被告之授權金部分，海蝶公
04 司總計為3,869元（時間：100年10月）、揚聲公司總計為
05 100,000元（時間：96年3月、97年1月）、滾石公司總計
06 為1,218元（時間：100年至103年）、中華音樂協會總計
07 為393,233元（時間：91年至103年）、弘音公司總計為0
08 元（90年10月至103年6月）、瑞影公司總計為630,000元
09 （時間：94年2月至98年11月）、環球唱片公司總計為67,0
10 27元（時間：98年至103年6月）等情，此有海蝶公司函文
11 暨所附資料、揚聲公司函文、滾石公司函文暨所附資料、中
12 華音樂協會函文暨所附資料、弘音公司函文、瑞影公司函文
13 、環球唱片公司函文暨所附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89至
14 108、141至142、150至151、180至190頁），另優必
15 勝公司、我歌公司則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回覆
16 本院所詢事項。準此，依據由上開函詢結果，被告於上開期
17 間，因授權他人使用系爭音樂著作而獲得之利益為1,195,34
18 7元（計算式：3,869元+100,000元+1,218元+393,23
19 3元+630,000元+67,027元=1,195,347元）。

- 20 3. 又參以系爭合約第6條上述約定內容，及同合約第7條約定
21 ：「甲乙雙方同意將公開播送權及公開演出權轉授權予相關
22 著作權仲介組織代為管理並收取權利金，雙方並同意該著作
23 權仲介組織於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款項分別支付乙方及
24 本著作之作者各百分之伍拾（50%），且乙方自公開播送及
25 公開演出之相關著作權仲介組織所收取之出版商收入，乙方
26 同意依實收之出版商收入之百分之伍拾（50%）給付予甲方
27 」等內容（見智慧財產法院卷第66頁背面、第68頁背面）。
28 可見依據上開約定之計算方式，就被告實收上開公司使用系
29 爭音樂著作給付之收入，其中海蝶公司、揚聲公司、滾石公
30 司、瑞影公司、環球唱片公司等公司部分，被告應給付該收
31 入85%予原告即681,797元（計算式：3,869元×85%【海

蝶公司】+ 50,000元× 85%× 2 【揚聲公司】+ 1,218 元×
85% 【滾石公司】+ 30,000元× 85%× 6 + 50,000元× 85%
× 9 【瑞影公司】+ 67,027元× 85% 【環球唱片公司】= 68
1,79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關於著作權仲介組織即中
華音樂協會部分，被告應給付該收入50%予原告，復因原告
於92年5月30日以前依據系爭合約所生之授權金請求權，已
罹於15年時效期間，且經被告為時效抗辯，業如前述，是原
告就中華音樂協會91年間給付款項（即2,159元）之授權金
給付請求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92年部分因系爭合約約
定係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故此部分請求權尚未罹於
時效而消滅），則此部分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195,537元（
計算式：16,162元× 50% + 14,348元× 50% + 27,161元× 50
% + 26,119元× 50% + 25,220元× 50% + 34,694元× 50% +
32,415元× 50% + 35,850元× 50% + 54,669元× 50% + 42,5
56元× 50% + 38,794元× 50% + 43,086元× 50% = 195,53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依據系爭合
約給付之金額共計為877,334元（計算式：681,797元 + 19
5,537元 = 877,33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原告既未舉證
證明被告有因使用系爭音樂著作而取得收入，則屬無據，應
予駁回。

4. 至原告以環球唱片公司回函陳報給付被告之款項，僅佔該公
司自98年至103年6月間給付被告款項之0.5%，顯屬過少
為由，主張該函文記載數額之真實性顯有疑慮云云。惟此僅
為原告主觀臆測之詞，並無客觀證據資料可資佐證，且衡諸
常情，被告屬國內知名之音樂出版公司，授權其利用音樂等
相關著作之著作權人非微，系爭音樂著作所佔被告上開期間
之收入比例已難認定顯有過低之情形，況環球唱片公司給付
予被告之款項，係依據其使用系爭音樂著作之狀況而為給付
，而諸如市場偏好、流行趨勢、利用者使用音樂著作之方式
、景氣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該音樂著作之使用量，殊
不得以環球唱片公司付款金額過低等節，即認上開回函屬虛

01 偽不實。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純屬臆測之詞，尚不足採。

02 5.另原告聲請命被告提出90年10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間授
03 權他人使用系爭音樂著作之相關資料乙節。然被告陳稱其已
04 未留存上開資料（見本院卷第221頁背面），且原告復未舉
05 證釋明該等資料現仍存在並由被告執有等事實，是以自無從
06 命被告提出該等資料。再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音樂著作
07 授權他人使用之範圍即為本院前述函詢之公司等節，業據原
08 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20頁背面），則本院審酌該等公
09 司既依據所留存之相關資料，針對本院函詢內容具體回覆，
10 而該等公司並非本件兩造之當事人，其等提供之資料與兩造
11 無明顯之利害關係，或有其他虛偽捏造之動機存在，自足以
12 供本院審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是否有據，自無依據原告上開
13 主張再予調查之必要。

14 (四)又原告就其請求權基礎請求擇一為勝訴之判決（見本院卷第
15 68頁），其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7條約定及債權讓與之法
16 律關係所為請求既屬有據，其餘請求即毋庸再予論斷，併此
17 敘明。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7條約定及債權讓與
1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7,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0 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6月12日（起訴狀繕本於107年6月
21 11日送達被告，見智慧財產法院卷第174頁）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3 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勝訴部分，
24 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
25 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
26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資
28 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
29 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31 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溫 祖 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李 佳 儒

附表一：

編號	著作名稱	原告之著作種類
1	大約在冬季	詞、曲
2	九個太陽	詞、曲
3	外面的世界	詞、曲
4	啞口	詞、曲
5	冬雨	詞、曲
6	狼	詞、曲
7	玻璃心	詞、曲
8	請你別對我說再見	詞、曲
9	狂流	曲
10	別在窗前等我	詞、曲

(續 上 頁)

11	花 祭	詞 、 曲
12	蜉 蝣	曲
13	下 雨 的 夜	詞 、 曲
14	也 許 … 就 足 夠	詞 、 曲
15	今 天 、 明 天	詞 、 曲
16	太 陽 雨	詞 、 曲
17	心 中 的 鳳 凰 城	曲
18	自 己 的 沙 場	曲
19	冷 月	詞 、 曲
20	沒 有 淚 水	曲
21	巡 行	曲
22	空 白	詞 、 曲
23	門 與 窗	詞 、 曲
24	阿 拉 丁 的 故 事	詞 、 曲

(續 上 頁)

25	昨 天 的 太 陽	曲
26	珍 重 我 愛	詞 、 曲
27	純 白	曲

附 表 二：

編 號	著 作 名 稱	原 告 之 著 作 種 類
28	獨 行	詞 、 曲
29	鬪 魚	詞 、 曲
30	異 鄉 遊 子	詞 、 曲
31	歲 月 的 休 止 符	詞 、 曲
32	探 索	詞 、 曲
33	價 值	詞 、 曲
34	尋	詞 、 曲
35	黑 暗 的 沉 思	詞 、 曲
36	戀 的 冥 想	詞 、 曲

(續 上 頁)

37	窗 外	詞、曲
38	曾 經	詞、曲
39	感	詞、曲
40	離 家 的 路	曲
41	Why Can't It Be Love	曲
42	逃	曲
43	被 遺 忘 的 …	曲